

#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绍东

---

徐劲科

---

程 焱

2013年11月28日